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07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下称"乳泉奶业")将五座奶牛场租赁给内蒙古加牛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六年,截止目前租赁期限已满。

2013年11月1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审议通过乳泉奶业与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签署《奶牛养殖场地租赁协议》,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出租方:内蒙古乳泉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奶牛的饲养、家畜产品及饲料的加工销售等。

住所地:包头市土右旗

2、承租方:包头市源升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立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养殖、种植(种子除外)、生产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服务;肉类(生)销售等。

住所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鹿港小镇花园

- 三、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租赁资产: 乳泉奶业 5 座已建好的奶牛养殖场, 分别是明沙基地和美岱 ABCD 四个场区,每个牛场包括 8 栋牛舍、1 栋奶厅、1 栋隔离牛舍、1 栋兽医室、3 个锅炉房、1 栋淋浴室和一个门房。
 -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 3、租金及其支付期限、方式
 - (1) 租金为 150 万元/年人民币
- (2)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期资金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第二期租金应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提升奶牛养殖场地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高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奶牛养殖场地租赁协议》。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